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

李鳳英議員：

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缺監管 市民進修好夢空

我們是一眾透過真人電話推廣形式，被遊說報名參加坊間某機構舉辦的政府持續進修基金(以下簡稱基金)認可課程的學員。我們爲了學好英文，增強謀生能力，因而報讀了該機構旗下認可的「英語課程」，該機構指出學生只需通過簡單考試，即可獲基金發還一萬元學費，並標榜九成以上報名學生均能成功獲基金發還學費作招徠。結果我們即使英文水平十分有限，但仍被遊說報讀該課程，並按該機構要求先行一筆過付清學費；如學生未有足夠金錢，該機構即介紹學生至某指定借貸公司，先行借貸繳付學費。

可惜當我們被安排分班面試時，我們發現評估英語水平草率，編班情況混亂，不同水平英語能力的人全混於一起學集，當中包括小學以下程度、中學程度及智障人士不等。由於學習進度參差，我們亦未能應付課程的要求，完全並非如當初所說的課程介紹內容，許多同學完全無法通過校內試或校外認可評核試，最終無法取得任何基金款項，甚至要背負一大筆學費借貸需要清還。而取巧的地方是，機構所說的高合格率，是指校內評核成功後，學校才會補送公開考試，這形成合格率奇高的假象。

我們曾經向消委會、持續進修基金、申訴專員公署投訴，最後只落得持續進修基金「口落警告」有關機構的教學手法。我們的學費及心血，更已付之流水！我們相信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濫收生的情況嚴重，我們只是眾多受騙者的小撮，如政府繼續縱容機構不擇手段以基金 1 萬元資助爲招徠，不理會學員學習的實際困難，情況只會愈趨嚴重。爲此，我們懇請各位立法會議員，要求政府加強監管持續進修基金課程濫收生的問題，並督促有關機構盡快賠償我們小市民的損失。

順祝

工作愉快

一群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訴者

賴錦笑、王志鵬等人

2010 年 7 月 10 日